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742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來水加壓站，  
是否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11月12日府農林字第098026555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3款明訂，由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興建者，免繳交回饋金之規定乙節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98年11月17日農授林務字第0981741943號函釋有案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